**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**因應新冠病毒肺炎防疫措施說明**

1. 考生及陪考人員須於參加筆(面)試前，填寫「新型冠狀病毒TOCC評估表」。
2. 列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3)1者不論是否發燒皆不得參加筆(口)試亦不得陪考。
3. 筆(口)試當日報到時請考生及陪考人員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本校施行實名制控管入館人員，請務必攜帶考生及陪考人員之身分證件以利查核；未填寫評估表或陪考人員不同者，應現場填寫紙本評估表後始得進入館舍。
4. 為避免群聚風險，一位考生以一位陪考人員為限，餘者應留置館舍外。陪考人員發燒一律不予進入館舍。
5. 發燒考生（額溫≧37.5度、耳溫≧38.0度）須填寫「非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3)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2）並配合由專人引導安置。
6. 應試期間，考生除配合報到或監試人員查驗身份暫時取下口罩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7. 考生參加筆(面)試入校停車，一律持筆(口)試通知單或准考證車牌感應入校，離校時請走人工車道，持筆(面)試通知單或准考證即可免收停車費。已繳費者不另退費。
8. 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1自主健康管理對象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。

2自主健康管理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；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；對象4: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。

附件1

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TOCC評估表

|  |
| --- |
| 說明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考生與陪考人員務必詳實填寫TOCC評估表，報到時並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填寫TOCC紙本始得完成報到程序。 |

一、姓名：

二、身份證字號：

三、連絡電話：

四、身份：

　□考生　　　□陪考人員；與考生關係

五、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

　□發燒　　　□咳嗽　　　□喘　　　　□流鼻水　　　□鼻塞

　□喉嚨痛　　□肌肉酸痛　□頭痛　　　□極度疲倦感

　□以上皆無

六、請問您最近14日居住/旅遊史（Travel）：

　□無　　　　□有，日期：　月　日-　月　日，地點：

七、您的職業別（Occupation）：

　□醫事工作者　　□交通運輸業　　□旅遊業　　□其他

　□無（學生）

八、近期接觸及出入場所（Contact）：

　□曾至醫院/診所就醫　　□曾出入機場、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境外人士場地

　□曾參與室內大型聚會活動

　□以上皆無

九、您近一個的群聚史（Cluster）：

　□同住家人正在：□居家隔離　□居家檢疫　□自主健康管理（到期日：　月　日）

　□親朋好友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

　□以上皆無

十、確認填報前列TOCC資料正確無誤

　□我確認填報確實之TOCC資料，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接受違反傳染併防治法罰則。

附件2

**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**

**非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3)**

**對象聲明切結書**

　　本人（考生） ，身分證統一編號 ，參加「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」時，應遵照國立中央大學所訂相關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防疫措施配合應試，並保證本人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定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（對象3：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）。如有違反，將受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

 立切結書人(考生)： (簽章)

 考生聯絡電話：

 考生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　　　 年 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　日